

古代汉语 语法研究

张 军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张 军 著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六年·沈阳

序

张军先生是我大学时期比我低一班的同学，毕业后在学术研究领域中又有多年的交往，因此对他的著述及学术思想比较熟悉。大概也正是这一缘故吧，张先生在他的专著《古代汉语语法研究》即将出版之际，嘱我在书前写几句话。盛情难却，我只好遵嘱了。

张军先生长期潜心于古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这部即将面世的《古代汉语语法研究》就是其成就的具体成果。

这部关于古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论文集，从横向来看，每篇文章都可独立成篇；从纵向来看，它涉及古汉语语法的各个方面，从词法到句法，构成了一个较完整的语法系统。读过之后，觉得这部著作有以下特点。

第一，力求摆脱传统研究方法，积极采纳语言学的最新理论。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把“变换分析”、“深层结构”等理论应用于古代汉语语法研究之中。在《试论古汉语双宾语句》一文中，作者运用变换方式给古汉语双宾语句详细分类，揭示出各式之间的区别。如：

授受义双宾语句：

$V+O_1+O_2 \rightarrow V+O_1+以+O_2/以+O_2+V+O_1$

余赐女孟诸之麋 $\rightarrow$ 赐女以孟诸之麋/以孟诸之麋赐女

使动义双宾语句：

$V+O_1+O_2 \rightarrow 使+O_1+V+O_2$

子文饮之酒→子文使之饮酒

任命义双宾语句：

$V+O_1+O_2 \rightarrow V+O_1+为+O_2/O_1+被+V+为+O_2$

立萧何相国→立萧何为相国/萧何被立为相国

文章通过变换来阐明这些例句都属双宾语句的范畴。从变换中可以看出V后有 O_1 和 O_2 两个可以分离的名词性成分，它们与V有直接和间接的关系，这都符合汉语双宾语句的特点。作者以“变换分析”法探讨古汉语双宾语句，从而发掘出同构双宾语句的不同深层结构。这为古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

第二，敢于提出新观点、新看法。这部著作在分析古汉语语法现象时不拘泥于前人的说法，独立思考，敢于提出个人的新见解。对自己的新解，多以古书注疏及其他文献资料作佐证，充分证明自己的观点。例如在《古汉语第三人称代词“其”三种罕见用法》一文中，针对通常的观点，用大量的语言实例证明“其”作主语远在先秦就已出现，用作兼语始于战国，成熟于汉魏；用作近宾语肇端于先秦。再如在《古汉语“何x之y”结构》一文中，作者指出在《马氏文通》分析“何国之为”时，认为“为”起形容词作用，作定语，后来学者大都遵循这种看法。对此作者没有贸然称许，并从古今学者的训释中得出符合古汉语语法实际的结论。作者认为，当“何x之y”为特指问句时，“何”是定语，但这是少数；当“何x之y”用在反问句或感叹句中，“何”不是作定语，而是作状语，这是多数。这种观点就比前人前进了一步。

第三，多从语义角度分析古汉语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具有实践意义。古汉语有不少同形异构的语言现象。从形式上看不出什么差别，但实际上结构关系或语义都不尽相同。例如

“何……为”句式，“为”字在句尾是语气词还是动词，历来有不同意见。作者在《“何……为”及有关句式新探》一文中，从语义变化角度出发，得出除一些“何以为”外，“为”均为语气助词的结论。在《古汉语中特殊的动宾关系》一文中，作者搜集大量语言资料，从语义上将古汉语特殊“动·宾”关系概括为十六种类型，并用表格形式表示出来。对某些界限易混淆的问题，通过句式变换详加辨析。这对理解文意具有实用价值。

总之，张军先生的新著是一部颇见功力的著作。它既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又具有实践意义。相信，它的出版必将在古汉语语法研究和教学中产生较大的影响。

王克仲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

于北京崇文门寓所

目 录

序	王克仲
古汉语中特殊的动宾关系	(1)
古汉语中特殊的动宾关系 (续)	(15)
试论古汉语双宾语句	(30)
试论古汉语兼语句	(45)
古汉语三种特殊兼语句刍议	(56)
古汉语偏义复词说略	(67)
“于(於)是”在古籍中的用法	(78)
古汉语修饰语变位谈	(88)
古汉语“称动用法”试探	(100)
为古汉语“待动用法”争一席位	(110)
论古汉语方位词用如动词	(120)
文言文名词用如形容词	(131)
古汉语数词谓语句试探	(141)
“何……为”及有关句式新探	(155)
试谈“何x之y”结构	(168)
文言文述宾补结构初探	(184)
古汉语介宾短语前置	(198)
“此其”“是其”“彼其”试探	(208)
第三人称代词“其”三种罕见用法	(220)
“所”字代词说	(226)
“之”可训为“则”	(240)

“所”可以训为“所以”	(249)
“以”可训为“所以”	(258)
古汉语结构助词“其”	(268)
后记	(281)

古汉语中特殊的动宾关系

词类活用是古今汉语比较普遍的语言现象。就古汉语而言，较常见的是名词用如动词、形容词用如动词、名词用作状语、动词用作状语，等等。这是一般文言语法著作经常涉及的内容，但是由名词、形容词、不及物动词活用为及物动词以及由及物动词本身所造成的诸种特殊的动宾关系却很少有人详细论及。^①所谓特殊，是说动词与宾语的关系，不是一般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即宾语不是承受动词谓语的动作或承担其后果。它们之间的关系，必须从意念上加以特殊的理解，进而正确地得出它们之间的语法意义关系。例如：

(A) 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孟子·梁惠王上》）

(B) 阳货欲见孔子而恶无礼。（《孟子·滕文公下》）

例(A)“朝秦楚”在语法形式上与一般动宾结构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宾语“秦楚”不是直接承受谓语“朝”的动作，在意念上不是“梁惠王朝见秦楚”。对这个动词与宾语的施受关系必须作特殊的理解。解释为“梁惠王使秦楚来朝见”才符合原意。例(B)中“见孔子”在语法形式上是动宾关系，然而宾语“孔子”不是动词谓语“见”这个动作的承受者，原文不能解释为“阳货想去见孔子。”它们之间的关系也要从意念上加以特殊的理解，原意应为“阳货想使孔子来见”。

古汉语中特殊的动宾关系是古籍中大量存在的语言事实。陈承泽首创的“致动”和“意动”之说^②，其后为杨树达、吕叔

湘、王力诸位语言学家所接受的所谓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就是大家所熟悉的两种特殊的动宾关系。考察古汉语的语言实际，可以发现特殊的动宾关系远不是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所能概括得了的。动词与宾语的关系尽管各式各样，但它们的语义关系都是以宾语为中心，由宾语以不同的方式涉及谓语。或者主语使宾语如何，或者主语视宾语如何，或者主语置宾语如何，或者主语待宾语如何，等等。下面分别论述。

一、使宾式

名词、形容词、不及物动词等活用为及物动词带上宾语，构成动宾结构。这个动宾结构的语法意义是：主语使宾语施行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或出现动词所表示的情况，简单说就是主语使宾语如何，我们称之为使宾式。请看下面例句：

1.1 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远庖厨也。（《孟子·梁惠王上》）

1.2 卒廷见相如，毕礼而归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1.3 先生曰：“吾终当有以活汝。”（马中锡《中山狼传》）

1.4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

1.5 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孟子·离娄上》）

1.6 齐女与赵衰等谋醉重耳。（《史记·晋世家》）

1.7 王者富民，霸者富士。（《荀子·王制》）

1.8 王如改诸，则必反予。（《孟子·公孙丑下》）

1.9 今夫水，搏而跃之，可使过颡；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孟子·告子上》）

1.10 吾见申叔，夫子所谓生死而肉骨也。（《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使宾式相当于一般所说的使动用法，由于含有“使宾语怎么样”的意念，所以一般可使宾语提前，在宾语之前加一个使令性的动词“使”，构成“兼语式”。1.2例“归之”可改为“使之归”，1.8例“反予”可改为“使予反”，1.9例“跃之”、“行之”可改为“使之跃”、“使之行”。其余可仿此类推。

二、视宾式

名词、形容词等活用为动词，带上宾语。这个动宾结构语法意义是：受事者把施事者看成是谓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或者看成是谓语所表示的性状。简单说就是施事者认为受事者如何，我们称之为视宾式。

2.1 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太山而小天下。（《孟子·尽心上》）

2.2 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论语·公冶长》）

2.3 人主自智而愚人，自巧而拙人。（《吕氏春秋·知度》）

2.4 滕公奇其言，壮其貌，释而不斩。（《史记·淮阴侯列传》）

2.5 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梁惠王上》）

2.6 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战国策·齐策》）

2.7 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晁错《论贵粟疏》）

2.8 大决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闻而药之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2.9 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孟子·万章

上))

2.10 是为父不得面子也。(同上)

视宾式相当于一般的意动用法。这类动宾结构都含有施事者主观上认为受事者如何的意念，因此都可以改说成“视……为……”的格式。2.1例“小鲁”可改为“视鲁国为小”，“小天下”可改为“视天下为小”的意思。2.3例“愚人”是“视人为愚”，“拙人”是“视人为拙”的意思。2.6例中三个“美我”均是“视我为美”的意思。2.10例“是为父不得面子也”应理解为“是为父不得面子之也”，宾语“之”省略。“子之”是“视之为子”的意思。

使宾式与视宾式有区别。同一个词既可用作使宾式，又可用作视宾式，二者功能意义不同。试比较下面句子：

(A) 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孟子·滕文公下》)

(B) 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孟子·告子下》)

(A)例“贱之”是“视之为贱”的意思，为视宾式。(B)例“贱之”是“使之贱”的意思，为使宾式。2.1例“孔子登东山而小鲁”与《孟子·梁惠王下》：“匠人斫而小之”中的“小鲁”和“小之”，前者为视宾式，后者为使宾式。使宾式与视宾式语法形式相同，区别在于是认识上的问题还是行动上的问题。若是认识上的问题即为视宾式，若是行动上的问题即使宾式。

三、为宾式

名词、形容词、不及物动词活用为及物动词，带上宾语。这个动宾结构的语法意义是：主语所施行的谓语动作行为是为宾语所发生的，我们称之为为宾式。

3.1 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孟子·梁惠

王下》)

3.2 夫民亲上死制者，以其旦暮从事于农。(《商君书·农战》)

3.3 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孟子·公孙丑下》)

3.4 (灌夫)非有大恶，争杯酒，不足引他过以诛也。(《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3.5 文嬴请三帅。(《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3.6 伯夷死名于首阳之下，盗跖死利于东陵之上。(《庄子·骈拇》)

3.7 赵盾士季见其手，问其故而患之。(《左传·宣公二年》)

3.8 人之救火死者，比死敌之尝。(《韩非子·内储说上》)

3.9 邴夏御齐侯。(《左传·成公二年》)

3.10 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孟子·梁惠王下》)

为宾式相当于一般所说的为动用法。为宾式都可以改为“为……而……”的格式。3.1例“民莫之死”即是“民莫死之”的倒装。这是一个否定句，代词“之”作宾语，一般要移到动词的前面。“民莫死之”可改为“民莫为之而死”。(老百姓没有为他们而死的)。3.3例“俭其亲”可改为“为其亲而俭”。3.7例“患之”可改为“为之而忧患”。3.9例“御齐侯”可改为“为齐侯而御”。其余可类推。

四、置宾式

名词活用为动词，带上宾语。这个动宾的结构语法意义是：主语把宾语置于名词活用为动词所代表的事物中，或某一范畴之内。

4.1 策蹇驴，囊图书。(马中锡《中山狼传》)

4.2 试再囊之，我观其状，果困苦否？（同上）

4.3 舜尚见帝，帝馆甥于贰室（《孟子·万章下》）

4.4 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4.5 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孟子·梁惠王上》）

4.6 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同上）

4.7 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同上）

4.8 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孟子·公孙丑下》）

4.9 我方先君后臣……（《史记·高祖本纪》）

4.10 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韩愈《原道》）

这类动宾结构都有将宾语所代表的事物加以处置的意思，而处置的结果正表现在名词活用为动词所代表的事物之中，或事物的某一范畴。4.1例“囊图书”即是“置图书于囊”，亦可改为把字句，将宾语提前，“把图书置于囊”。4.3例“馆甥”可改为“把甥置于馆”。4.5例“后其君”可改为“把其君置于后”。4.9例“先君后臣”可改为“把君置于先，把臣置于后”。

置宾式本身包含有处置的意念，因此表面上似乎亦可以理解成使宾式。实质二者是不同的。试比较4.2例“囊之”与《孟子·公孙丑下》：“学焉而后臣之”中“臣之”的异同。“囊之”可改为“把之（狼）置于囊”，“之”为受事者，而不能改为“使之为囊”。“臣之”可改为“使之（伊尹）为臣”，“之”为施事者，而不能改为“把之置于臣”。可见同是名词活用为及物动词，置宾式与使宾式是有区别的。

五、待宾式

名词、形容词等活用为动词，带上宾语。这个动宾结构的

语法意义是：对待宾语有如活用为动词的名词、形容词所表示的那种情况。我们称之为待宾式。

5.1 诸君子皆与欢言，孟子独不与欢言，是简欢也。（《孟子·离娄下》）

5.2 武安侯新用事欲为相，卑下宾客，进名士家居者贵之，欲以倾魏其诸将相。（《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5.3 今醢黍稷，据尊垒，骄妻妾矣。（马中锡《中山雅传》）

5.4 一乡之善士斯友一乡之善士，一国之善士斯友一国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孟子·万章下》）

5.5 吾于子思，则师之矣；吾于颜般，则友之矣。（同上）

5.6 秦晋匹也，何以卑我？（《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5.7 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同上）

5.8 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同上）

5.9 公子为人仁而下士，士无贤不肖皆谦而礼交之，不敢以其富贵骄士。（《史记·魏公子列传》）

5.10 子死且不礼，况其礼他姓之人乎？（《论衡·问孔》）

因为待宾式含有对待宾语有如谓语所表示的那种情况，所以都可改为“待……以……”的格式，5.1例“简欢”可改为“待欢以简”，5.3例“骄妻妾”可改为“待妻妾以骄”。（用骄傲的态度对待妻妾）。5.5例“师之”可改为“待之以师”，“友之”可改为“待之以友”。5.9例“下士”可改为“待士以下”（用恭敬的态度对待士人），“骄士”可改为“待士以骄”。5.10例“礼他姓之人”可改为“待他姓之人以礼。”

待宾式与视宾式不同。待宾式是要见诸于行动的，视宾式是主观上的认识。试比较下列两例：

（A）人不堪其忧，颜子不改其乐，孔子贤之。（《孟子·离娄下》）

(B) 彼长而我长之，非有长于我也。(《孟子·告子上》)

(A) 例“贤之”是孔子主观上对颜回的评价，可改为“视之为贤”，而不能改为“待之以贤”。(B) 例“长之”有行动意义，可改为“待之以长”，而不能改为“视之以长”。可见待宾式与视宾式有区别。

六、属宾式

名词活用为动词，带上宾语。这个动宾结构的语法意义是：谓语与宾语之间有隶属关系，即由名词活用为动词所表示的事物为宾语所有。我们称之为属宾式。

6.1 沛公欲王关中。(《史记·项羽本纪》)

6.2 相秦而显其君子于天下，可传于后世，不贤而能之乎？
(《孟子·万章上》)

6.3 子无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长百兽。(《战国策·楚策》)

6.4 今齐湣王已益弱，方今唯秦雄天下。(《战国策·赵策》)

6.5 以其子妻之。(《论语·公冶长》)

6.6 审之也，故国霸诸侯。(《吕氏春秋·察今》)

6.7 禹又王天下(《论衡·刺孟》)

6.8 此二士弗业，一女不朝，何以王齐国，子万民乎？
(《战国策·齐策》)

6.9 封齐悼惠王子章为朱虚侯，以吕禄女妻之。(《史记·吕太后本纪》)

6.10 悉以家财求客刺秦王，为韩报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韩故。(《史记·留侯世家》)

6.1 例“王关中”即“作关中之王”。6.3 例“长百兽”即“作百兽之长”。6.5 例“妻之”即“作之(指公冶长)之妻”。(作公冶长的妻子)。6.7 例“王天下”即“作天下之王”。6.10

例“相韩”即“作韩国之相”。

属宾式与使宾式在意念上各不相同。比较 6.5 例“以其子妻之”与《史记·留侯世家》：“且夫楚唯无强，六国立者复挠而从之，陛下焉得而臣之？”的异同。“以其子妻之”，为“妻”者是“其子”（孔子的女儿），而不是“之”（公冶长），“妻之”决不是“使之（公冶长）为妻”。“焉得而臣之”，为“臣”者是“之”（指韩国），“臣之”就是“使韩国为臣”的意思。二者称述的对象各不相同，区别是很明显的。

七、供宾式

名词活用为动词，带上宾语。这个动宾结构的语法意义是：主语以谓语作为供给（授予）宾语的对象。我们称之为供宾式。

7.1 及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公子安之。（《史记·晋世家》）

7.2 擅爵人，赦死罪（贾谊《治安策》）

7.3 有一母见信饥，饭信，竟漂数十日。（《史记·淮阴侯列传》）

7.4 牛羊父母，仓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纸朕。（《孟子·万章上》）

7.5 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同上）

7.6 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听计用，故我得以至于此。（《史记·淮阴侯列传》）

7.7 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者，非能耕而食之，织而衣之也，为开其资财之道也。（晁错《论贵粟疏》）

7.8 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论语·尧曰》）

7.9 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史记·商君列传》）

7.10 以其有功也，爵之。（《韩非子·五蠹》）

这类动宾结构都有供给（授予）宾语什么东西的意念，所以可改为“供……以……”的格式。7.1例“妻之”就是“供之以妻”的意思（供给重耳妻子）。7.3例“饭信”可改为“供信以饭”（供给韩信饭吃）。7.4例“牛羊父母，仓廩父母”即是“供父母牛羊，供父母粮食”的意思，“干戈朕，琴朕，纸朕”即是“供朕干戈、琴、纸”的意思。7.9例“舍人”可改为“供人以舍”。7.10例“爵之”即是“供之以爵”的意思。

供宾式与属宾式功能意义各不相同。试比较7.5例“帝之妻舜而不告”与6.9例“以吕禄女妻之”中的“妻舜”与“妻之”的异同。“妻舜”即“供舜以妻”，为供宾式；“妻之”是“作之（指子章）之妻”，为属宾式。前者强调给某妻子，后者强调作某的妻子。二者强调的方面不同。供宾式与使宾式亦有区别。比较7.6例“解衣衣我，推食食我”与《捕蛇者说》：“谨食之，时而献焉”的异同。“衣我”、“食我”可改为“供我以衣”、“供我以食”，而不能改为“使我衣”、“使我食”，为供宾式；“食之”可改为“使之食”，而不能改为“供之以食”，为使宾式。使宾式可改为兼语式，供宾式不能改为兼语式。

八、称宾式

名词（或代词）活用为动词，带上宾语。这个动宾结构的语法意义是：主语称宾语为谓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我们称之为称宾式。

8.1 子何人者，敢呼仲尼而兄之？（李贽《赞刘潜》）

8.2 见公卿不为礼，无贵贱皆汝之。（《隋书·杨伯丑传》）

8.3 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史记·项羽本纪》）

本纪》）